

证券代码：300507

证券简称：苏奥传感

公告编号：2022-056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0月10日下午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宏庆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323,381,44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855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323,229,58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83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51,86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53,86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2,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51,86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2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3,349,8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; 反对 3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2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4618%; 反对 3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53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议案, 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、胡建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